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的兆富基金展期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对杭州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兆富基金”）进行展期，主要是为配合兆富基金已投项目的投资安排，展期期间公司关联方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对该事项我们予以同意。

2、关于国金租赁与浙商资产间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租赁”）拟实施的发行 ABN 项目中，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产”）为 ABN 发行提供相应的增信措施，有利于国金租赁 ABN 项目的顺利发行，有利于其降低融资成本，实现融资多元化，促进业务的拓展。本次交易财务顾问费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对该项议案我们予以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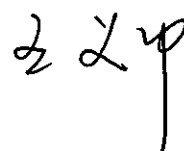
3、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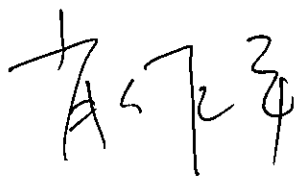
公司对独立董事津贴的调整，充分考虑了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所发挥的作用、公司转型升级后增加的工作量以及目前类似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薪酬标准，将更加有利于激

励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贲圣林：

王义中：

肖作平：

2021年1月19日